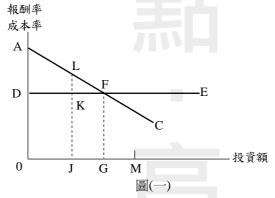
# 《土地經濟學》

試題評析

- 、本次試題第一題及第二題以經濟圖形分析,爲歷年常出題目。
- 二、第三題及第四題類似土地政策考題,由考生發揮。
- 一、臺灣現採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的方式規劃管制都市的土地利用。試繪圖分析說明土地使用強度 與使用類別之管制對個別基地地價的影響為何?(25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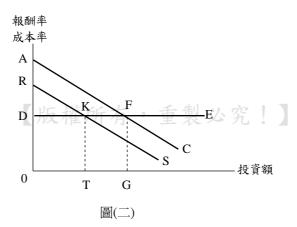
## 答:

(一)使用強度管制:如圖(一)所示,AC表示建築投資之邊際收入曲線,DE表示包含正常利潤但不包含土地成本之建築投資成本曲線。由建築投資之邊際收入曲線AC與邊際成本曲線DE之交點F,決定最適投資額G。在此投資額,地價為△DAF。由於實施規劃管制,對土地使用強度加以限制在J點,則地價由△DAF下跌至□DALK。但如土地使用強度加以限制在M點,則地價仍為△DAF,不受影響。



綜合上述,將最適投資額稱之爲經濟集約度,將分區管制下限制之投資額稱之爲法定集約度。

- 1.法定集約度小於經濟集約度,投資額以法定集約度爲準,造成地價下跌。
- 2.法定集約度大於經濟集約度,投資額仍以經濟集約度為準,此時地價將不受影響。
- (二)使用類別管制:如圖(二)所示,在無分區管制下,土地可作商業用途使用,AC表示建築投資之邊際收入, DE表示包含正常利潤但不包含土地成本之建築投資成本曲線。由建築投資之邊際收入曲線AC與邊際成本 曲線DE之交點F,決定最適投資額G,故商業用途地價爲△DAF。由於實施規劃管制,該土地劃定爲住宅 區,建築投資之邊際收入曲線AC減少爲RS,最適投資額由G減少爲T,地價由△DAF降低爲△DRK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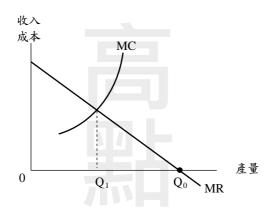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共用地的使用,常造成土地資源保育的問題。試繪圖分析說明Garret Hardin (1968)的共用地

## 102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悲劇(tragedy of commons)概念,以及解決此問題的方法。(25分)

# 答:

(一)共用地悲劇:如圖所示,MR代表邊際收入,MC代表邊際成本。當許多人擁有共用地時,使用者不必付出成本,故其成本爲零,此時使用者依據MR=0決定其產量 $Q_0$ 。但如使用者必須付出成本,此時使用者依據MR=MC決定其產量 $Q_1$ 。由此可知,共用地之免費使用,造成資源之過度利用,招致資源之耗竭。



#### (二)解決共用地悲劇之方法:

- 1.財產權賦予:賦予私人財產權,則財產擁有者就會好好保育土地或資源,避免「竭澤而漁」,以達永續 利用。
- 2.使用者付費: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,由上圖分析顯示,可以使產量由Q₀減少爲Q₁,抑制共用地過度使用。
- 3.總量管制:考慮共用地之環境容受力與設施容受力,再生能力與自淨能力,採配額方式調控允許開發或使用之總量。

另外,歐玲(Elinor Ostrom)提出社區自主治理機制,藉助使用共用地之參與者,有效成功管理,發揮資源永續利用之成效。社區自主治理機制之八個設計原則:

- ①清楚界定共用資源之邊界,而能有效排除外人。
- ②共用資源之使用與供應規則,適合當地地方情形。
- ③制度安排,應由大多數計區居民參與決策過程。
- ④ 設置監督者,對參與者進行有效的監督。
- ⑤對違反計區共同規則之參與者,予以不同程度之制裁。
- ⑥衝突解決之機制,需要便宜而且容易達成。
- ②社區自我決定須由較高層級的當局認定。
- ⑧面對較大共用資源,仍以小地方性共用資源爲基礎,採多層級組織。
- 三、鑒於現行稅制下,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,而一般大眾對高消費族群 未合理負擔稅負亦多負面觀感,政府遂於民國100年制定了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。請問臺 灣現行對房屋及土地於移轉時課徵的稅負出了什麼問題?請分別依課稅基礎及稅率論述之,並 提出改善策略。(25分)

# 答:

- (一)房屋及土地移轉之稅負問題:
  - 1.土地增值稅:
    - (1)課稅基礎方面:

## 102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土地增值稅之課稅基礎爲土地漲價總數額,而土地漲價總數額係採公告現值核計。公告現值離土地市價有相當大的差距,造成漲價大部歸私。

公告現值每年1月1日公告,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公告現值不變,因此財團在房地產景氣時,利 用此一時間差進行轉賣,而不必繳納任何土地增值稅。

#### (2)稅率方面:

土地增值稅之稅率由原先之40%、50%、60%,修改爲現行之20%、30%、40%,越修越低,土地移轉成本偏低,造成土地投機盛行。

長期持有土地之地主,將來一旦出售土地時,因原地價低,倍數常在二倍以上,而須負擔較重土地增值稅。相反地,短期持有土地之地主,移轉時倍數常在一倍以下,只須負擔較輕土地增值稅。然 長期持有土地之地主多爲自住、自用者,短期持有土地之地主多爲投機、炒作者。

- 2.所得稅:現行只對建物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,對土地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。由於土地持有成本及移轉成本偏低,造成對土地之投資報酬率偏高,導致土地投機盛行。
- 3.特種貨物及勞務稅(習稱奢侈稅):對持有二年內之房地移轉,按交易價格課徵10%至15%之稅負。實施至 今之缺失如下:
  - ①不分盈虧:凡二年內之不動產移轉,無論賣方賺錢或賠錢,皆須課徵奢侈稅,違反量能課稅。
  - ②不分地區:最近房地產價格高漲只侷限於雙北市、台中七期、高雄美術館附近等地區,其他地區漲幅有限,甚至下跌。但全國不分地區皆須課徵奢侈稅,傷及無辜,打擊弱勢地區。
  - ③不分貧富:出售一百萬元房子與出售一億元房子,皆須課徵奢侈稅。奢侈稅並非針對「奢侈」而課稅,並非針對「豪宅」而課稅,違反社會公平正義。
  - ①阻礙流動:由於奢侈稅之實施,購入後延遲二年再出售,而任其房屋或土地閒置,造成資源浪費。由於奢侈稅之實施,影響不動產之正常流動,破壞市場機制。
  - ⑤減少稅收:課徵奢侈稅造成土地交易量銳減,連帶影響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的收入。政府稅收減少,財 政雪上加霜。
  - ⑥易於轉嫁:不動產供不應求地區,賣方將奢侈稅轉嫁給買方負擔,制裁不到房地投機者,反而帶動房價、地價更上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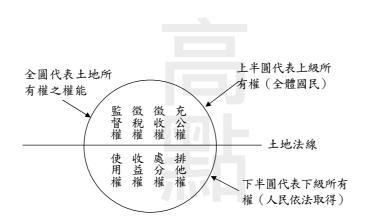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(二)改善策略:

- 1.差別不動產稅率:運用不動產持有稅(如地價稅、房屋稅)與移轉稅(如土地增值稅、契稅)爲工具, 打擊炒作投機,防制房價、地價高漲。如對自住性、自用性不動產之持有及移轉,採用較輕稅率;對投機性、存貨性不動產之持有及移轉,採用較重稅率。
- 2.土地增值稅實價課徵:俟實價登錄施行一段時日,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,土地增值稅改採實價課徵,以 解決長久以來土地增值稅之問題。
- 3.重新檢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: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是救急性措施,目的在矯正炒房投機行為,欠缺整體、 長遠考量,無法達成稅負公平,故應從不動產整體稅制考量,重新檢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- 四、何謂平均地權?其擬處理何種地租?試論述自民國101年推行的實價登錄策略,能否有助於達成平均地權的目標?為什麼?(25分)

# 答:

- (一) 平均地權之涵義:平均地權係指全體國民平均享受土地之權利與利益。析言之:
  - 1.地權平均:將土地所有權以橫線劃分爲上級所有權與下級所有權。上級所有權之一束權利包括監督權、 徵稅權、徵收權、充公權等;下級所有權之一束權利包括使用權、收益權、處分權、排他權等。如圖所 示。上級所有權屬於全體國民,由國家代表行使;下級所有權得經人民依法取得。上級所有權指導下級 所有權;下級所有權必須在上級所有權之限制下行使。亦即上級所有權得對下級所有權行使徵收、徵

稅、監督之權,以達成所有權社會化。



2.地利平均:土地可以產生二種利益,即天然利益與社會利益。天然利益即經濟地租,由天然力所造成; 社會利益即土地自然增值,由社會力所造成。二者均非地主投施勞力資本而來,故政府以稅的手段將這 二種利益收歸公有,歸全體人民共享。此即「地利共享」之概念,茲以下式表達:

- (二) 平均地權擬處理之地租: 平均地權就是「地利共享」。所謂地利共享,指土地所產生之利益,由全體國民享受,此即「地租公有」。土地所產生之利益有二種,其一爲天然利益,即經濟地租,乃因自然吝嗇所產生之剩餘,屬天然力造成;其二爲社會利益,即社會地租,乃因人口增加、經濟繁榮、社會安定、公共建設等所引起土地之自然增值,屬社會力造成。不論經濟地租與社會地租,均非地主之努力而來,故應稅之歸公,由全體國民享受。因此,照價徵稅(即現行之地價稅)將「經濟地租」收歸公有,漲價歸公(即現行之土地增值稅)將「社會地租」(即土地自然增值)收歸公有。
- (三) 實價登錄有助於平均地權目標之達成:
  - 1.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目前採用公告現值制度,惟公告現值偏低,造成漲價大部歸私,土地投機盛行。如實價登錄完備,改採實價課稅,則能實現漲價歸公、發揮打擊土地投機之功能,有助於平均地權之「地利共享」的達成。
  - 2.地價稅之課徵目前採用公告地價制度,惟公告地價偏低,造成持有土地成本偏低,土地投機盛行。如公告地價參考實價酌於提高,則能增加政府稅收、發揮促進土地利用之功能,有助於平均地權之「地盡其利」的達成。